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8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9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1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1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3
六、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6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1
八、结论意见	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释义项目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众淼控股	指	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科创融鑫	指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李焰白、柴红
本次收购	指	众淼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购买李焰白持有的公众公司41,124,000股股份、柴红持有的公众公司11,676,000股股份，合计协议受让科创融鑫52,800,000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众淼控股将持有公众公司55.00%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众淼控股拟向李焰白购买的公众公司41,124,000股股份及向柴红购买的公众公司11,676,000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2025年8月21日最新修订的《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并于202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8日发布并于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23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第5号准则》	指	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23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不时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股转公司2019年10月1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释义项目		释 义
中国境内法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有约束力并仍然有效且已公开发布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规章，并受限于中国司法和行政解释、应用或执行；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并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Men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第一部分 声明

致：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众森控股对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本次收购而编制《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对收购人及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相关文件，对相关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众森控股及科创融鑫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相关中国境内法律），就本次收购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或讨论，就有关问题和事实对众森控股、科创融鑫及其他有关方进行访谈。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收购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向众森控股或科创融鑫进行了书面询问，并请众森控股或科创融鑫对有关事实和

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本所系基于以下前提、假设和限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境内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众淼控股、科创融鑫及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且该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该等文件及其中所包含的事实性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并不存在任何错误、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3）众淼控股、科创融鑫及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所有相关文件中以其作为签署方的文件，除众淼控股、科创融鑫以外的该等文件的其他方均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该等文件，且有关各方均已适当地签署、交付该等文件，并已经或将根据其规定适当履行该等文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淼控股、科创融鑫及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以任何方式被替代、修改、补充、注销或撤销，不存在未告知本所的，任何可能影响到文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情形；

（5）就众淼控股、科创融鑫及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中政府部门的许可、证照、登记、备案或其他类似政府批准、备案文件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该等文件均系通过正当途径和程序从适当的政府部门获得；

（6）就众淼控股、科创融鑫及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中适用中国境内法律以外法律的文件，该等文件根据其适用法律在所有方面均是合法、有效并有约束力的，且遵守该等适用法律并且可根据其条款对其相关各方执行；

（7）众淼控股、科创融鑫及相关各方已经向本所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相关事实性信息，该等事实性信息，无论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本所提供均系真实、完整及准确的，并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声明、陈述和信息依然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本所并未就该等声明、陈述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独立核查；

（8）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仅能依赖于众淼控股、科创融鑫及/或有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任何有关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税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或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内部控制、资产评估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事实，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专业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境内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众淼控股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众淼控股为一家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1471.HK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6日
公司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	鹿遥
注册资本	14,119.5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DBLUY0Y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7年3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
通讯方式	400-100-0316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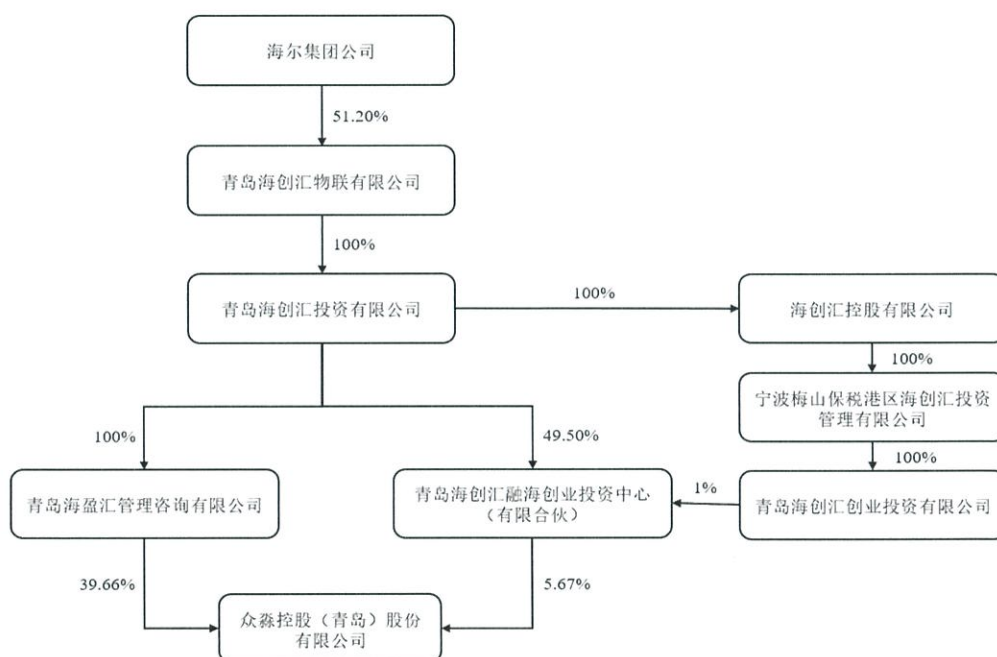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情况

1、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众淼控股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报等公告信息及其出

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海盈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众淼控股39.66%的股份，为众淼控股的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青岛海创汇物联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股青岛海盈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青岛海创汇物联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股青岛海创汇融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尔集团公司间接控制众淼控股45.33%的股份。据此，海尔集团公司为众淼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众淼控股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青岛海盈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海盈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3日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3号楼201户
法定代表人	白瑞红
注册资本	25,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D7XJ62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	1980年3月24日
公司注册地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注册资本	31,1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
公司类型	股份制
经营期限	1980年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公开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符合《第5号准则》的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淼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鹿遥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张志全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3	李甜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
4	王合平	执行董事、首席技术官
5	钟伟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房巧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吴先侨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朱荣伟	监事会主席
9	王阳阳	监事
10	王杰斯	监事
11	陈秀玲	联席公司秘书
12	孙艳露	联席公司秘书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公开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符合《第5号准则》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栏目的查询，科创融鑫所在市场分层为“创新层”。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法人机构类型的投资者，其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14,119.56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4,119.56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众淼控股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拥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公开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中国证

监会官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公开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1-12-17	5,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众淼才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9-11	200 万元 人民币	100.00%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青岛云海联翼科技有限公司	2021-8-16	300 万元 人民币	51%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青岛众淼数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洗车服务；家政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润滑油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众淼咨询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024-10-4	80万元港币	100%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众淼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州市华侨海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5	5,915 万元人民币	33.33%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市海创汇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4-25	8,576.10 4824 万元人民币	29.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海襄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9-5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海襄云咨询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024-10-7	80 万元港币	100.00%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	-----------------	-----------	---------	---------	--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的主要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1996-5-23	1,000 万元人民币	95%	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生产工艺装备的研制、开发，塑胶、五金、配件、专用工具、专用机械及新材料研制，技术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合肥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1996-10-25	1,271.5 万元人民币	86.44%	视屏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电器元件制造、销售。
3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10-30	1,681.4058 万元人民币	61.03%	接受内外贸委托业务，为进出口贸易搭桥挂构，开发新产品；电子计算机维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复印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莱阳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1997-8-20	2,000 万元人民币	55.00%	电熨斗、电吹风、厨房食品机、电热杯、家用电器及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1988-6-30	40,450 万元人民币	51.20%	信息技术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电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医疗行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6	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2000-6-1	2,082.708908 万元人民币	51.99%	视屏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民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大连海尔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1-10-24	1,000 万元人民币	90.0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青岛海尔软件投资有限公司	2002-12-24	5,000 万元人民币	75.00%	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项目，对外投资（金融债券及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6-3-20	1,0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一般项目：销售、维修：家用电器、商用电器、计算机及软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组装、销售、安装、维修：住宅卫生洁具；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电使用咨询及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2-27	16,685 万元人民币	1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9-3-23	92,3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青岛易讯经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2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8	1,95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互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电子设备、电子零配件、办公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照明设备、安防设备、货币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和危险化学品物品储存），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青岛海云创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2-21	14,082.0335 万元人民币	49.46%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5	海尔卡奥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3-2-10	5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青岛卡奥斯控股有限公司	2023-9-4	12,778.56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2023-9-4	4,878 万元人民币	51.2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青岛海有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11-7	19,5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青岛海创汇物联有限公司	2023-12-18	3,197.88 万元人民币	51.2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青岛海有蓝控股有限公司	2024-1-11	15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在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或表决权，本公司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科创融鑫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2日，众淼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

2025年8月22日，合计持有众淼控股超过50%表决权的股东签署了书面证明，批准本次收购事宜，本次收购无需提交众淼控股的股东会审议。

2025年8月22日，众淼控股与李焰白、柴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众淼控股已履行完毕内部相关批准决策程序。

2、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约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向联交所提交收购事项所需的审核材料；
- （2）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 (3)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李焰白持有的科创融鑫的41,124,000股股份、柴红持有的科创融鑫的11,676,000股股份，合计协议受让科创融鑫的52,800,000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众淼控股将持有科创融鑫的55.00%股份，成为科创融鑫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股份转让款。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5年8月22日，李焰白、柴红与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票质押协议》，对本次收购的内容、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标的股份过户、业绩承诺及补偿、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下列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具有《股份转让协议》中所定义词语的含义）：

（1）协议签署主体

（A）转让方一：李焰白

（B）转让方二（与转让方一合称“转让方”）：柴红

（C）受让方：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25元，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目标公司股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范围的下限（即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七十（70%）或《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票已成交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即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向李焰白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28,512,500元，向柴红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487,500元。

(3) 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的数量

转让方将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目标公司的52,800,000股。具体而言，转让方一拟转让目标公司的41,124,000股，转让方二拟转让目标公司的11,676,000股。

(4) 本次收购所涉股份分批过户安排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将分三次进行：

首期标的股份为转让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981,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方一在首期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并于中证登记公司办理完毕将所有首期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证券账户的全部登记手续。首期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1) 全国股转公司已审核通过了本次转让，并就本次转让出具了确认意见；(2) 受让方已将首笔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在支付首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期标的股份为转让方二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1,676,000股。第二次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主要为转让方二所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已解除限售。

三期标的股份为转让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30,142,400股。第三次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主要为转让方一所持有的三期标的股份已解除限售。

(5) 二期标的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和质押安排

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的同时或之前，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应通过与受让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由转让方将二期标的股份和/或三期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分红权等根据《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

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的同时或之前，转让方一和转让方二应通过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由转让方将二期标的股份和/或三期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受让方配合在第二次过户登记日前将二期标的股份解除质押；配合在第三次过户登记日前将三期标的股份解除质押。

（6）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受让方分两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首笔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110,000,000元，其中应向李焰白支付人民币85,675,000元，应向柴红支付人民币24,325,000元。受让方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满足且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首笔转让价款支付。受让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的条件主要包括：(1) 全国股转公司已审核通过了本次转让，并就本次转让出具了确认意见；(2) 受让方已就本次转让取得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批准和同意；(3) 转让方已与受让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4) 转让方已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质押协议》。

第二笔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55,000,000元，其中应向李焰白支付人民币42,837,500元，应向柴红支付人民币12,162,500元。受让方在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满足且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受让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的条件主要包括：(1) 首笔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仍然满足；(2) 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3) 经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已针对目标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合并审计报告；(4) 转让方应取得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如有）。

（7）业绩对赌及业绩补偿金

转让方承诺，在首笔转让价款已支付的前提下，目标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示的年度目标业绩（“年度目标业绩”）。此外，转让方承诺，自2026年度起截止至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的12月31日，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的累计之和不低于下表所示的每一年度的累计目标业绩（“累计目标业绩”）。目标公司各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以受让方认可并经目标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合并审计报告为准。

时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目标业绩（归母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3,600	4,000	4,400

累计目标业绩（归母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3,600	7,600	12,000
----------------------	-------	-------	--------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对目标公司的目标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考核，受让方应当支付的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业绩补偿金（“业绩补偿金”）等于该年度调整后估值*55%-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和业绩补偿金（如有）。该年度调整后估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i) 如果自2026年度起截止至该年度12月31日，(a)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大于或等于上表中截止至该年度12月31日的累计目标业绩，并且(b)目标公司达成该年度的年度目标业绩，则该年度PE倍数按照11倍计算，该年度调整后估值=（该年度目标业绩和该年度实际归母净利润中孰低的金额）*11倍。

(ii) 如果自2026年度起截止至该年度12月31日，(a)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低于上表中截止至该年度12月31日的累计目标业绩，但未触发现金补偿情形，或者(b)目标公司未达成该年度的年度目标业绩，则该年度PE倍数按照10倍计算，该年度调整后估值=（该年度目标业绩和该年度实际归母净利润中孰低的金额）*10倍。

(iii) 在第(ii)种计算方式的情况下，(a)如果后续年度考核时目标公司截止至该年度12月31日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大于或等于上表中截止至该年度12月31日的累计目标业绩，并且(b)目标公司达成该后续年度的年度目标业绩，则该后续年度的调整后估值=（该年度目标业绩和该年度实际归母净利润中孰低的金额）*11倍。

(iv)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某一年度的调整后估值低于上一年度的调整后估值或者已触发现金补偿情形，则该年度受让方无需支付业绩补偿金。

除非《股份转让协议》另有其他约定，按照前款计算的业绩补偿金小于或等于0时，受让方无需支付业绩补偿金，该年度业绩补偿金大于0时，受让方在目标公司前一年度年度报告正式公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前一年度的业绩补偿金，各转让方之间按照各自转让的标的股份相对比例（即

42.84%：12.16%）分享业绩补偿金。

在2028年度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转让方与受让方进行最终核算，如果2028年度的调整后估值*55%减去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和业绩补偿金（如有）小于0，除受让方无需支付2028年度业绩补偿金外，各转让方应当在目标公司2028年度审计报告正式披露/公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其已经支付的部分业绩补偿金，应当返还的业绩补偿金等于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和业绩补偿金（如有）减去2028年度的调整后估值*55%。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未触发现金补偿情形，除业绩补偿金外，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额外600万元的奖励，各转让方之间按照各自转让的标的股份相对比例（即42.84%：12.16%）分享该等奖励。前述奖励将与2028年度的业绩补偿金同时支付。

（8）公司治理

第三次过户登记日后，受让方有权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的新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受让方有权提名3名目标公司董事，转让方一有权提名至多2名董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为免疑义，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应当经过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决策流程。

首期过户登记日起至前述董事会改组前，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部分重大事项需要同时取得目标公司股东会的审批同意。各方将进一步修订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反映前述原则。此外，首期过户登记日起，受让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但该等人员的选聘应当经过目标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如果现任财务负责人合格可继续留用，但应向受让方派驻的副总经理汇报工作。

各转让方有义务对前述有关公司治理事项的约定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的董事变更、新任管理团队上任等议案投赞成票，并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9）现金补偿

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如果发生了现金补偿事项，则受让方有权随时向

转让方发送书面通知，要求转让方连带地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受让方为向转让方实际所支付的价款金额（包括业绩补偿金）。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将受让方要求支付的补偿金额全额支付给受让方，转让方对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前，除非受让方与转让方另行协商一致，转让方不对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剩余股份向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进行任何直接或变相的质押、担保或转让。在现金补偿事项触发后，转让方一应当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之外的其他剩余目标公司股票质押给受让方，作为现金补偿义务和业绩补偿金返还义务的质押担保。

现金补偿事项指下述事项：(1) 目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母净利润低于上年度归母净利润的90%，以及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合并归母净利润低于上年同期，或相连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完成额低于该两个年度累计目标业绩的90%；(2) 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包括股份转让、股份被抵押、被质押、或因纠纷被强制执行或被拍卖、变卖股权）导致受让方无法完成剩余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或无法处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3) 目标公司和转让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第四条的陈述与保证，以及第六条约定的各项承诺；(4) 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前，目标公司或转让方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5) 目标公司被撤销维持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牌照等必要许可（如有）；(6) 转让方未配合进行交接，导致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后出现目标公司无法进行正常决策或正常经营等公司僵局的情况。

（10）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经各转让方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2、《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下列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具有《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所定义词语的含义）：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一：李焰白

甲方二：柴红

乙方：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内容及权利

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其所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即对应甲方二持有的科创融鑫的11,676,000股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全部股份（即对应甲方一持有的科创融鑫的30,142,400股股份）（“委托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行使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诉讼权及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等全部股东权利。

该等委托股份对应的分红权属于乙方所有，所涉的分红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配股产生的分红利益、因股息或红利产生孳息等）归属乙方所有。

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乙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

（3）委托生效和委托期限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以及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即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3、《股票质押协议》

《股票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下列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具有《股票质押协议》中所定义词语的含义）：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一/出质人一：李焰白

甲方二/出质人二：柴红

乙方/质权人：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质押股票

本协议项下质押股票指甲方持有的二期标的股份（即11,676,000股科创融鑫股份）和三期标的股份（即30,142,400股科创融鑫股份）（“质押股票”，质押股票全部为限售股）。科创融鑫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为科创融鑫；股票代码为839037。

（3）被担保主债权的范围、期限及目的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票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在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对乙方负有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乙方因甲方于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违约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及乙方为实现其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发生的包括债权追索费用、顾问费用、仲裁费用及合理调查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被担保主债权的期限及行使质权期限：乙方可在甲方违反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后的5年内任意时间要求行使质权。

本协议项下股票质押并非以融资担保为目的。

（4）质押登记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个营业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质押登记正式生效的凭证。

（5）质权实现

如果出现甲方违反主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情况，乙方亦有权通过质押股票处置过户的方式实现主债权的优先受偿。

（6）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主合同项下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生效，质权自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质押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之日起生效。

主合同约定的第二次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于甲、乙双方另行确定的时间，乙方应配合甲方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二期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的登记手续。

主合同约定的第三次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于甲、乙双方另行确定的时间，乙方应配合甲方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三期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的登记手续。

（四）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的转让方李焰白拟转让公众公司的41,124,0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0,981,600股，有限售股份数量为30,142,400股，转让方柴红拟转让公众公司的11,676,000股股份，全部为限售股；本次收购将通过分期交割的方式，分步实现相关股权的解除限售与过户。

（六）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即第三次过户登记日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焰白	58,096,600	60.52%	16,972,600	17.68%
柴红	11,676,000	12.16%	-	-
其他股东	26,227,400	27.32%	26,227,400	27.32%
众淼控股	-	-	52,800,000	55.00%
合计	96,000,000	100.00%	96,000,000	100.00%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和公众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淼控股未持有科创融鑫股份。根据科创融鑫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科创融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焰白，柴红为其一致行动人；其中，李焰白持有公众公司的60.52%股份，柴红持有公众公司的12.16%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众淼控股将持有公众公司的52,8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0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众淼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海尔集团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通过本次收购，众淼控股将切入金融资产数字化领域，丰富众淼控股产品线的同时加快其自身保险代理服务业务的数字化升级，反哺众淼控股产品研发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众淼控股的整体竞争力。本次收购完成后，科创融鑫将成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众淼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进一步便利资本化运作，提升科创融鑫的市场影响力，为科创融鑫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相关计划如下所示：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现有的各职能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根据公众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公司章程》调整，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的重大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7、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除本次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的55.00%股份外，暂无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收购人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符合《第5号准则》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焰白，柴红为李焰白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众淼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海尔集团公司。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其规范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众淼控股的公告信息，众淼控股是一家保险代理服务提供商，其保险代理服务战略性地同时布局了企业及家庭保险用户市场，致力于为保险用户提供丰富的产品组合，并定制最佳的保险解决方案。众淼控股的保险产品涵盖四大主要类别，包括了财产保险产品、人寿及健康保险产品、意外保险产品及汽车保险产品，覆盖了市场上的主要保险产品。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科创融鑫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科创融鑫是一家金融资产数字化专业服务提供商，其专注银行业现金资产数字化赛道，以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基础，为金融机构提供第二代货币发行物流管理系统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人民币现金集中数字化清分外包服务、人民币冠字号流通管理系统等产品与服务，助力金融机构管理升级、数据安全、信创升级。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拥有公众公司控制权且公众公司在股转系统

挂牌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经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其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承诺以及收购人、公众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的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如与科创融鑫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或表决权，本公司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融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及关联方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在《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科创融鑫发生交易。

3.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且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森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决策程序。

4. 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科创融鑫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科创融鑫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五独立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收购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收购人符合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01471.HK），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其规范措施”之“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其规范措施”之“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5、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五独立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其规范措施”。

6、收购人关于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类资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承诺不会将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

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将促使公众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7、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收购人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

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第181条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9、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10、关于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因此，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即本次收购的科创融鑫的55%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收购人依据《收购管理办法》作出《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本公司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不会要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督促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在过渡期前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将其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收购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李祥

李祥 律师

负责人：

季诺

季诺 律师

常悦

常悦 律师

2025 年 8 月 22 日